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士豪
電話：03-8462860-259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teachergood7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40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處務公告98531 (376550000A_1120040944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2004094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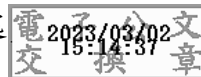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44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44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台灣TAMORAK文教協會辦理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府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2/03/02

